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2號

原告 佳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顏芷綾律師

林仁修律師

被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8,9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9,64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8,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9日簽訂之「彰化芬園雞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23

01 頁)，且本件為返還不當得利事件，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  
02 合意管轄之情形，本院即有管轄權。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5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  
06 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07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9 同）7,003,69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6頁）。嗣於114年7  
11 月16日具狀主張於其覆核後發現原計算有誤，乃就上開請求  
12 本金變更為7,017,192元，並另追加假執行之聲請（見審重  
13 訴卷第2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請求之基礎事實要屬同  
14 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15 訴訟之終結，且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無異議，而為本案  
16 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19 承攬總價款13,494,600元之系爭工程，原告已依約於同年月  
20 28日給付被告1,349,460元之簽約金（下稱系爭簽約金）。  
21 嗣被告遲遲無法依約提出系爭工程所需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22 函，致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從續行，原告乃據系爭契  
23 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於112年4月21日以新竹關東橋  
24 存證號碼00006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  
25 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並已於同年月24日收受。兩造間既已無  
26 契約關係存在，被告收受系爭簽約金現已無法律上之原因，  
27 理應返還原告。又被告未於兩造約定之限期內完成系爭工程  
28 第二、三階段之工作，即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及  
29 附件16之全案工程管理時程表所載，給付自第二階段約定完  
30 成日翌日即111年3月1日起，至被告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之日  
31 即112年4月24日止，每日按總價款1%計罰之逾期懲罰性違約

01 金5,667,732元（計算式：13,494,600元 $\square$ 1% $\square$ 420天=5,66  
02 7,732元）。按此，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7,017,192元（計算  
03 式：1,349,460元+5,667,732元=7,017,192元）及法定遲  
04 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17,192元，及自  
05 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前均明知系爭工程地點即彰  
08 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案場）有養殖  
09 事實卻無合法畜牧證，系爭契約之履行尚需先就系爭工程地  
10 點即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案場）  
11 變更農地使用執照，然雙方斯時秉持誠信原則先行簽約，原  
12 告卻於簽約後遲遲未提供被告可就系爭案場變更光電使用之  
13 相關法律依據及文件，致被告無從向農業科取得容許光電使  
14 用之許可，後續程序即無從續為進行，被告於締約後即已運  
15 用系爭簽約金支付代書費、仲介費及購買系爭工程所需材  
16 料，全程均無怠惰，何來違約之有？原告未予協助、陷害被  
17 告，本件所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  
21 工程總價為13,494,600元之系爭工程，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  
22 系爭簽約金1,349,460元，惟被告迄未提供台電併聯審查意  
23 見書等件，致系爭工程第二期猶未完成，系爭工程未達開工  
24 要件即難以進行，兩造就此數度協商未果，乃以系爭存證信  
25 函向被告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並已於112年4月24日收  
26 受系爭存證信函等情，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系爭簽約金  
27 匯款紀錄證明、兩造往來函文、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  
28 本在卷可稽（見審重訴卷第31-118頁），且經被告出兩造往  
29 來書信及回執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29-31、71-95頁），且  
30 到庭就上情亦不爭執，是原告上開部份主張堪認定為真實。  
31 (二)、次查原告原於其支付命令聲請狀主張其已據系爭契約第15條

01 第1項第1款之約定，於112年4月21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  
02 終止系爭契約（見司促卷第6頁），惟嗣改稱其係以系爭存  
03 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見審重訴卷第27頁），然細觀  
04 ①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見審重訴卷第51  
05 頁），即「一、乙方（即被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  
06 方（即原告）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  
07 部，並請求損害賠償：(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進  
08 度達20%者…」；及②原告於系爭存證信函所載（見本院卷  
09 第73頁），即「…致使本件工程實際進度嚴重落後，是依本  
10 契約第9條及第15條…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③  
11 原告於112年6月19日函文被告所載（見本院卷第53頁），即  
12 「…依據112年4月21日發函通知貴公司正式終止本契約與本  
13 工程公司…」，可知原告主張其係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解  
14 除系爭契約乙節，即屬有疑。而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  
15 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  
16 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  
17 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  
18 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  
19 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20 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  
21 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  
22 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  
23 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  
24 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  
25 用。本件為承攬雜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契約，依  
26 其性質，似難認承攬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即不能達契約  
27 之目的，又兩造雖於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1年11月3日前  
28 完成合約之應交付事項，並以系爭契約附件16約定全案工程  
29 管理時程表，惟上開期限之約定，均可經被告申請展延使額  
30 外增加之工作日不計入，有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在卷  
31 可按（見審重訴卷第34-35、133頁），可知上開各階段工程

01 期限之約定，主要為供原告追蹤系爭工程進度之用，並非客  
02 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是原告嗣改主張以系爭存證信函  
03 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云云，即難可採。

04 (三)、按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  
05 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  
06 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  
07 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查兩造於系爭契  
08 約第2條約定，以原告提供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屋項/土  
09 地），被告提供①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②能源局或各地縣  
10 市政府同意備案函、③結構技師計算書、④本專案建築物結  
11 構之補強說明及圖說、⑤結構技師師針對建築物結構補強之  
12 簽證文件、⑥本工程地點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等件為本案開工  
13 （即開始進場施工）之要件，系爭案場應於111年8月20日前併  
14 聯試運轉，且於111年11月3日前完成合約之應交付事項等情  
15 （見審重訴卷第34頁），然被告迄今猶未能提供台電併聯審  
16 查意見書，致系爭工程迄今猶未開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已延誤  
18 進度達20%以上等情，應屬可信，則原告據系爭契約第15條  
19 第1項第1款之約定，於112年4月21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  
20 終止系爭契約，即屬有據。

21 (四)、被告辯稱其未能提出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乃可歸責於原告不  
22 配合提出所需相關文件及法規依據所致云云，揆諸前開實務  
23 見解，被告自應就其辯詞負舉證之責。然查，被告迄今猶未  
24 具體指明原告依系爭契約應提出卻未提出何種必要文件，致  
25 其未能依己力取得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僅概括提出其斯時  
26 申請文件、購買材料之銷貨單、匯款及收據證明，及兩造往  
27 來書信、回執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29-96頁），已難使本  
28 院產生利於被告之心證。被告雖於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曾  
29 向原告於112年4月25日致函原告稱，因原告未能提出系爭工  
30 程所需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致其無法取得台電併  
31 聯審查意見書及後續相關作業云云（見本院卷第77-79

01 頁），然原告即回覆業經其於台電官網查證、並電詢台電彰  
02 化區營業處後確認，系爭案場租賃契約已足替代所有權人同  
03 意書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然被告卻一再以原告未提供  
04 建物相關資料同意書等件致其無從為後續流程等語回應，仍  
05 未向原告具體說明所需文件為何，是被告上開辯詞，顯係推  
06 拖之詞，礙難採認。被告復當庭辯稱原告未提供變更土地使  
07 用法則，致其無從向農業科申請系爭案場作光電使用云云

08 （見本院卷第101頁），然本院審酌被告自陳兩造於締約前  
09 均知系爭工程係申請光電雞舍之建置、系爭案場需申請變更  
10 農地使用執照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而被告所營事業項  
11 目包含能源技術服務業，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12 （見司促卷第59-61頁），且被告主願承攬系爭工程，顯足  
13 推認原告已具備申請光電雞舍建置之專業常識、能力與經驗  
14 甚明，就系爭案場土地及雞舍之勘察、申請台電併聯審查意  
15 見書應備文件，乃至就無建物使用執照之雞舍申請光電使用  
16 之法規限制、要件與程序等項，理應已有相當之處理經驗，  
17 又縱無經驗亦應有自行線上搜尋相關法規限制、洽詢相關主  
18 管機關之能力，縱能力容有未逮，亦得另行委託再生能源申  
19 請業者代為申請，原告臨訟方歸責原告未詳為告知相關法規  
20 依據，實難成理。是被告上開辯詞，亦難可採。

21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3 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已收取系爭簽約金1,349,460元，  
24 惟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以系爭存證信終止，被告已於同年月24  
25 日收受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收受系爭簽約金之法律依據  
26 其後已不存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簽約金，即為有理。  
27 被告雖辯稱為履行系爭契約已支相當費用云云，惟按系爭契  
28 約第15條第2項之約定，即「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事由致終  
29 止或解除者，甲方得會同乙方辦理結算…乙方於接獲甲方終  
30 止本契約通知前已完成之履約標的，甲方應核實給價…」

31 （見審重訴卷第52頁），查系爭工程因被告未能提出台電併

01 聯審查意見書致猶未開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  
02 述，被告既迄今猶未進場施工，自無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可向  
03 原告請款結算，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簽約金1,349,46  
04 0元，即屬有據。

05 (六)、原告據上開約定及系爭契約附件16全案工程管理時程表，主  
06 張被告應給付自第二階段約定完成日翌日即111年3月1日  
07 起，至被告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之日即112年4月24日止，合計  
08 420天，每日按總價款1‰計罰為5,667,732元（計算式：13,4  
09 94,600元 $\square$ 1‰ $\square$ 420天=5,667,732元）等語，被告雖辯稱前  
10 經其向原告聲請展延施工期日，然由被告所提兩造往來書信  
11 可知，被告雖曾向原告聲請更新工程進度表（見本院卷第3  
12 9、41頁），惟均未經原告同意，被告迄未就其上開辯詞提  
13 出確實證據以實其說，即難採信。惟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  
14 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  
15 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  
16 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  
18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  
19 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  
20 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  
21 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  
22 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  
23 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  
24 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  
25 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  
26 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  
27 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而當事人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  
28 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者均屬之）併列  
29 者，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屬  
30 懲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查  
31 系爭契約第9條第1、3項之約定，即被告如未能依期限內完

01 成本專案相關工作時，每遲延1日，按總價款1%累積計罰懲  
02 罰性違約金，及被告履約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  
03 亦應負責等情，已明確約定系爭契約之違約金具處罰性質，  
04 堪認該違約金之約定屬具懲罰性質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審  
05 酌系爭契約總價為13,494,600元，原告據系爭契約第9條第1  
06 項約定計算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數額竟高達5,667,732元，  
07 已逾系爭契約總價之4成以上，衡酌系爭工程迄今猶未實際  
08 施作，原告因被告遲延致其受有未能即時發電售電之損失，  
09 尚屬未來之不確定利益，而被告僅為資本總額1000萬元之公  
10 司（見司促卷第59頁）、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購買材  
11 料，嗣受限於法規限制而履約困難之違約情節，並綜合考量  
12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認原告請求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13 應屬過高，將本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酌減至系爭契約  
14 總價之10%即1,349,460元（計算式：13,494,600元×10%＝  
15 1,349,460元）為適當公允，逾此部份即無所據，應予駁  
16 回。

17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不當得利，  
27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  
28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  
29 114年4月28日送達予被告（見司促卷第67頁），則原告請求  
30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終止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  
02 請被告給付2,698,920元（計算式：1,349,460元+1,349,46  
03 0元=2,698,920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其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7 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並另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本件本  
11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魏翊洳